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訴人 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兆和

被上訴人 金興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哲

被上訴人 隆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全宗

被上訴人 瀧興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預為抵押權登記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陸仟萬元，應徵裁判費貳佰零參萬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